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第1季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仁壽里民族路15號1樓

電話：(07)6264853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併財務報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31		六~二四
(七) 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31~34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4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二八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41~4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39~40、42、 44~45		
3. 大陸投資資訊	35~36、43		
(十四)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6~38		二九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得 蕤

鄭 得 蕤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 冠 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8 日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3年3月31日(經核閱)			102年12月31日(經查核)			102年3月31日(經核閱)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65,993	20	\$	917,692	18	\$	813,409	1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942,885	18		889,565	18		1,609,615	3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及二四)		1,092,758	21		1,173,804	23		1,033,263	20
1330	存貨(附註九)		2,410	-		2,723	-		7,49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二及二六)		36,186	-		35,091	1		11,1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40,232</u>	<u>59</u>		<u>3,018,875</u>	<u>60</u>		<u>3,474,918</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21,520	-		19,972	-		11,77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及二六)		914,417	17		802,476	16		701,812	13
1761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一及二五)		188,924	4		188,924	4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618	-		9,816	-		8,845	-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922,175	18		911,250	18		866,291	17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及二二)		83,196	2		81,311	2		87,743	2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八及二四)		-	-		-	-		30,8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38,850</u>	<u>41</u>		<u>2,013,749</u>	<u>40</u>		<u>1,707,355</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5,279,082</u>	<u>100</u>		<u>\$5,032,624</u>	<u>100</u>		<u>\$5,182,27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三)	\$	13,954	-	\$	17,216	-	\$	19,75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200,663	4		273,842	6		197,75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五)		2,500	-		14,570	-		2,50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46,014	3		106,081	2		144,79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二五)		88,433	2		59,694	1		2,9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1,564</u>	<u>9</u>		<u>471,403</u>	<u>9</u>		<u>367,727</u>	<u>7</u>
	非流動負債									
2550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附註十五)		33,005	1		41,348	1		32,67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68	-		4,389	-		3,62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4,249	-		14,311	1		15,872	-
2645	存入保證金		60,291	1		62,811	1		10,15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0,813</u>	<u>2</u>		<u>122,859</u>	<u>3</u>		<u>62,32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62,377</u>	<u>11</u>		<u>594,262</u>	<u>12</u>		<u>430,048</u>	<u>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88,880	21		1,088,880	21		1,088,880	21
3200	資本公積		1,701,775	32		1,701,775	34		1,701,775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1,809	8		411,809	8		266,24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	-		4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3,514	28		1,235,025	25		1,694,783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925,364</u>	<u>36</u>		<u>1,646,875</u>	<u>33</u>		<u>1,961,031</u>	<u>3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6	-		832	-		539	-
3XXX	權益總計		<u>4,716,705</u>	<u>89</u>		<u>4,438,362</u>	<u>88</u>		<u>4,752,225</u>	<u>92</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5,279,082</u>	<u>100</u>		<u>\$5,032,624</u>	<u>100</u>		<u>\$5,182,27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十八)	\$ 535,097	100	\$ 517,6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十五、 十六及十九)	<u>160,059</u>	<u>30</u>	<u>173,137</u>	<u>34</u>
5900	營業毛利	<u>375,038</u>	<u>70</u>	<u>344,515</u>	<u>66</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十九 及二五)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7,875	11	55,79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776</u>	-	<u>2,95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651</u>	<u>11</u>	<u>58,751</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314,387</u>	<u>59</u>	<u>285,764</u>	<u>5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十九)	5,653	1	6,166	1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十九)	184	-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	( 1,394)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u>1,182</u>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655</u>	<u>1</u>	<u>4,77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19,042	60	290,536	5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40,553</u>	<u>8</u>	<u>36,946</u>	<u>7</u>
8200	本期淨利	<u>278,489</u>	<u>52</u>	<u>253,590</u>	<u>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6)	-	\$ 580	-
839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附註 二十)	-	-	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146)	-	6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8,343</u>	<u>52</u>	<u>\$ 254,201</u>	<u>4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78,489	52	\$ 253,590	4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278,489</u>	<u>52</u>	<u>\$ 253,590</u>	<u>4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78,343	52	\$ 254,201	4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278,343</u>	<u>52</u>	<u>\$ 254,201</u>	<u>4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2.56</u>		<u>\$ 2.33</u>	
9850	稀 釋	<u>\$ 2.56</u>		<u>\$ 2.3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8,880	\$1,701,775	\$ 266,248	\$ -	\$1,441,162	(\$ 41)	\$4,498,024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253,590	-	253,590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	580	611
Z1	10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1,088,880</u>	<u>\$1,701,775</u>	<u>\$ 266,248</u>	<u>\$ -</u>	<u>\$1,694,783</u>	<u>\$ 539</u>	<u>\$4,752,225</u>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8,880	\$1,701,775	\$ 411,809	\$ 41	\$1,235,025	\$ 832	\$4,438,362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淨利	-	-	-	-	278,489	-	278,489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6)	( 146)
Z1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1,088,880</u>	<u>\$1,701,775</u>	<u>\$ 411,809</u>	<u>\$ 41</u>	<u>\$1,513,514</u>	<u>\$ 686</u>	<u>\$4,716,7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19,042	\$ 290,53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079	38,638
A21200	利息收入	( 5,653)	( 6,1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1,046	( 70,145)
A31200	存 貨	313	1,3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590)	( 5,78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262)	( 8,2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6,831)	11,42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500	( 2,500)
A32200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 8,343)	3,0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81)	( 1,00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2)	( 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3,958	252,4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53	6,1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8)	( 4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9,563</u>	<u>258,1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54,868)	( 1,029,08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9,793)	( 9,287)
B02900	預收出售土地款增加	29,02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85)	( 18,662)
B071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 11,087)	( 27,8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48,613)</u>	<u>( 1,084,9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2,520)	3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29)</u>	<u>\$ 53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8,301	( 825,9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17,692</u>	<u>1,639,32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65,993</u>	<u>\$ 813,4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於 88 年 5 月 4 日設立，主要係從事廢棄物處理程序之中間固化廠之經營。

可寧衛公司於 89 年 2 月 12 日取得高雄縣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其有效期限至 90 年 7 月 1 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可寧衛公司經歷次展延，目前許可期限至 103 年 7 月 1 日止，可寧衛公司已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向高雄市政府提出申請展延，估計應可於前述許可期限屆滿前再獲得展延。

依據可寧衛公司取得操作許可證之規定，可寧衛公司固化處理完成之廢棄物須運送至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合格掩埋場掩埋。

可寧衛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0 月 5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可寧衛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及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二九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可寧衛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66 人及 160 人。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3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於 103 年 4 月 3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應揭露資訊。

##### (二) 合併基礎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3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	100.00%	100.00%	100.00%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倉實業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	100.00%	100.00%	100.00%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事業公司)	廢棄物清除業	100.00%	100.00%	100.00%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衛公司)	廢棄物處理業	100.00%	100.00%	100.00%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投控公司)	一般投資業	20.44%	-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3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可寧衛投資公司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投控公司)	一般投資業	79.56%	100.00%	100.00%	
可寧衛投控公司	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鄒城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註)	-	-	103年1月 投資設立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可寧衛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上海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100.00%	100.00%	100.00%	

註：依股東名冊登記，可寧衛投控公司持有可寧衛鄒城控股公司股份為 80%，惟因外部第三方投資人未依與可寧衛投控公司約定之投資比例投入資金，該外部第三方投資人並已於 103 年 4 月 17 日將其所登記持有惟尚未完成繳款之可寧衛鄒城控股公司之 20% 股份全數移轉予可寧衛投控公司，故上述揭露之持股比例乃依可寧衛鄒城控股公司實際投入股本為計算依歸。

### (三) 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	\$ 293	\$ 293	\$ 26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1,431	311,029	170,06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974,269</u>	<u>606,370</u>	<u>643,078</u>
	<u>\$ 1,065,993</u>	<u>\$ 917,692</u>	<u>\$ 813,409</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964,405</u>	<u>\$ 909,537</u>	<u>\$ 1,621,386</u>
流動	\$ 942,885	\$ 889,565	\$ 1,609,615
非流動	<u>21,520</u>	<u>19,972</u>	<u>11,771</u>
	<u>\$ 964,405</u>	<u>\$ 909,537</u>	<u>\$ 1,621,386</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u>			
應收票據	\$ 44,433	\$ 60,942	\$ 91,192
應收帳款	<u>1,058,708</u>	<u>1,124,555</u>	<u>983,187</u>
	1,103,141	1,185,497	1,074,379
減：長期應收款項	-	-	( 30,893)
減：備抵呆帳	<u>( 10,383)</u>	<u>( 11,693)</u>	<u>( 10,223)</u>
	<u>\$ 1,092,758</u>	<u>\$ 1,173,804</u>	<u>\$ 1,033,263</u>
<u>依保留款性質分類</u>			
應收票據—非保留款性質	\$ 44,433	\$ 60,942	\$ 91,192
應收帳款—非保留款性質	623,533	708,717	632,578
應收帳款—保留款性質	<u>435,175</u>	<u>415,838</u>	<u>350,609</u>
	<u>\$ 1,103,141</u>	<u>\$ 1,185,497</u>	<u>\$ 1,074,379</u>

(一) 合併公司對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8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

收票據及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公司往來客戶對象可分為政府機關及一般企業。政府機關原則上無信用品質之疑慮，惟如發現收款困難跡象者，將另行評估。一般企業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品質，除合約總金額在 1,000 仟元以下免於徵信及授信審核外，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皆會事先進行財務及信用調查（歷年往來款項資料、有無跳票及背信記錄等）。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隔一段期間檢視一次。

## (二) 重大對象之應收款項

於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單一客戶金額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之 5% 者彙總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甲客戶－非保留款	\$ 112,023	\$ 112,023	\$ 148,620
甲客戶－保留款	274,476	274,476	267,588
乙客戶－非保留款	155,639	265,751	263,363
乙客戶－保留款	160,699	141,362	31,783
丙客戶－非保留款	92,432	106,871	-
丁客戶－非保留款	-	-	41,107
丁客戶－保留款	-	-	51,238
	<u>\$ 795,269</u>	<u>\$ 900,483</u>	<u>\$ 803,699</u>

合併公司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 5% 性質，多為大型專案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包含因合約要求之保留款項），甲、乙及丁客戶為合併公司各期間之主要客戶（請參閱附註二九）。此外，除上述揭露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主要客戶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之 5%，相關風險評估請參閱附註二四。

## (三) 應收保留款

應收帳款中屬於廢棄物處理合約中之保留款，於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435,175 仟元、415,838 仟元及 350,609 仟元。上述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款之預計收回日與資產負債日如超正常營業週



期（即 1 年以上）者，則考慮折現與預期收回期間後，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長期應收款項項下。

#### (四) 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皆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1	\$ 7,311	\$ 8,132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2,091	2,091
102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821	\$ 9,402	\$ 10,223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	\$ 11,692	\$ 11,693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1,310)	(1,310)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	\$ 10,382	\$ 10,383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1 仟元、1 仟元及 821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九、存 貨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原 物 料	\$ 1,967	\$ 1,696	\$ 1,544
在製品—固化塊	44	647	4,526
清運勞務存貨	399	380	1,422
	\$ 2,410	\$ 2,723	\$ 7,492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2,975 仟元及 36,510 仟元。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中存貨跌價損失皆為 0 仟元。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掩埋場及 相關設施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辦設備	合	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39,770	\$ 109,945	\$ 272,976	\$ 2,710	\$ 474,368	\$ 132,508	\$ 6,338	\$ 9,918	\$ 3,073	\$ 3,073	\$1,151,606	
增加	-	1,500	1,810	-	-	4,002	60	121	-	2,969	10,462	
減少	-	-	(2,238)	-	-	(10,691)	-	-	-	-	(12,929)	
重分類	-	-	-	-	-	-	-	1,400	-	-	1,400	
淨兌換差額	-	-	-	-	-	46	4	-	-	-	50	
102年3月31日餘額	\$ 139,770	\$ 111,445	\$ 272,548	\$ 2,710	\$ 474,368	\$ 125,865	\$ 7,802	\$ 10,039	\$ 6,042	\$1,150,589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52,000	\$ 131,927	\$ 567	\$ 185,405	\$ 41,188	\$ 3,109	\$ 7,478	\$ -	\$ -	\$ 421,674	
折舊費用	-	1,531	10,502	169	20,598	5,301	336	201	-	-	38,638	
處分	-	-	(2,031)	-	-	(9,504)	-	-	-	-	(11,535)	
102年3月31日餘額	\$ -	\$ 53,531	\$ 140,398	\$ 736	\$ 206,003	\$ 36,985	\$ 3,445	\$ 7,679	\$ -	\$ -	\$ 448,777	
102年3月31日淨額	\$ 139,770	\$ 57,914	\$ 132,150	\$ 1,974	\$ 268,365	\$ 88,880	\$ 4,357	\$ 2,360	\$ 6,042	\$ 701,812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9,770	\$ 116,395	\$ 275,314	\$ 3,071	\$ 475,074	\$ 125,015	\$ 6,905	\$ 9,112	\$ 220,722	\$ 220,722	\$1,571,378	
增加	-	-	846	-	-	-	113	184	-	147,732	148,875	
減少	-	-	-	-	-	-	-	164	-	-	164	
淨兌換差額	-	-	-	-	-	(16)	(6)	(6)	-	-	(28)	
103年3月31日餘額	\$ 139,770	\$ 116,395	\$ 276,160	\$ 3,071	\$ 475,074	\$ 124,999	\$ 7,176	\$ 9,290	\$ 368,454	\$ 368,454	\$1,520,389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58,891	\$ 174,228	\$ 1,289	\$ 272,496	\$ 51,192	\$ 4,158	\$ 6,648	\$ -	\$ -	\$ 568,902	
折舊費用	-	1,746	9,646	166	19,612	5,333	276	300	-	-	37,079	
淨兌換差額	-	-	-	-	-	(7)	(1)	(1)	-	-	(9)	
103年3月31日餘額	\$ -	\$ 60,637	\$ 183,874	\$ 1,455	\$ 292,108	\$ 56,518	\$ 4,433	\$ 6,947	\$ -	\$ -	\$ 605,972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139,770	\$ 57,504	\$ 161,086	\$ 1,782	\$ 202,578	\$ 73,823	\$ 2,747	\$ 2,464	\$ 220,722	\$ 220,722	\$ 802,476	
103年3月31日淨額	\$ 139,770	\$ 55,758	\$ 92,286	\$ 1,616	\$ 182,966	\$ 68,481	\$ 2,743	\$ 2,343	\$ 368,454	\$ 368,454	\$ 914,417	

(一) 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二) 合併公司依不同類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用下列方法提列：

1. 機器設備中之防治污染設備暨掩埋場及相關設施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即本期掩埋量佔總預估掩埋量比例。
2. 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中之固化及儀器設備等、試驗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採直線法依下列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固化廠房主建物	20年
廠房附屬設施	7~15年
其他設施	3~5年
機器設備	
固化生產設備	10年
熱脫附設備	3~5年
儀器設備	3~5年
試驗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購入全新運輸車輛	5~8年
購入中古運輸車輛	2~3年
辦公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監測與排水設施	10~11年
租賃改良等其他	3~4年



(三)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擔保之金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土地—以成本衡量	<u>\$ 188,924</u>	<u>\$ 188,924</u>	<u>\$ -</u>

合併公司因原規畫環保事業用地之部分土地（面積約為 205,560 平方公尺）計畫改變，重新評估後預計於短期內出售，故由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入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合併公司已於 102 年 11 月與關係人簽訂出售合約，惟因前揭土地尚待整併分割後再過戶，故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出售交易仍未完成，請參閱附註二五(二)2。為妥善利用上述土地之效能，其中部分土地（面積約為 51,102 平方公尺）自 102 年 6 月起租賃與他人以賺取租金，每年租金收益為 301 仟元，本期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收益，請參閱附註十九(一)。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所評估之公允價值為 192,142 仟元。合併公司已自行檢視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認為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之公允價值資訊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仍屬有效。

十二、其他資產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二五之(二)5.)	\$ 922,175	\$ 911,250	\$ 866,291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83,196	81,311	87,743
其他流動資產	35,102	34,007	11,139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附註二六）	<u>1,084</u>	<u>1,084</u>	<u>-</u>
	<u>\$ 1,041,557</u>	<u>\$ 1,027,652</u>	<u>\$ 965,173</u>
流動	\$ 36,186	\$ 35,091	\$ 11,139
非流動	<u>1,005,371</u>	<u>992,561</u>	<u>954,034</u>
	<u>\$ 1,041,557</u>	<u>\$ 1,027,652</u>	<u>\$ 965,173</u>

(一)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主要係支付籌備中掩埋場土地等款項，請參閱附註二五(二)5.之說明。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911,250	\$839,814
本期增添	11,087	27,877
本期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4)	( 1,400)
淨兌換差額	<u>2</u>	<u>-</u>
期末餘額	<u>\$922,175</u>	<u>\$866,291</u>

(二)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以現金支出等方式之投標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租賃押金（請參閱附註二二之說明）等。

### 十三、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u>\$ 13,954</u>	<u>\$ 17,216</u>	<u>\$ 19,752</u>

合併公司應付票據及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其平均付款期間為60~90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四、其他負債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 152,636	\$ 179,467	\$ 191,751
應付設備款	<u>48,027</u>	<u>94,375</u>	<u>6,002</u>
	<u>\$ 200,663</u>	<u>\$ 273,842</u>	<u>\$ 197,753</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58,809	\$ 59,188	\$ 2,025
預收出售土地款（附註二五(二)2.）	29,020	-	-
代扣稅款	<u>604</u>	<u>506</u>	<u>900</u>
	<u>\$ 88,433</u>	<u>\$ 59,694</u>	<u>\$ 2,925</u>



應付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付董監事酬勞(附註十七)	\$ 37,500	\$ 30,000	\$ 37,500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	27,251	14,271	59,672
應付維修費	17,035	26,507	23,311
應付獎金	14,483	24,260	9,327
應付員工紅利(附註十七)	13,622	24,217	15,438
應付薪資	7,271	7,180	6,575
應付清運費	7,193	6,264	7,334
應付營業稅	5,384	21,757	3,793
應付勞務費	3,728	5,460	4,028
應付休假給付	3,499	3,082	2,335
應付交際費	3,166	1,913	4,039
其他應付費用	12,504	14,556	18,399
	<u>\$ 152,636</u>	<u>\$ 179,467</u>	<u>\$ 191,751</u>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主要係支付各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之成本。

依公司法與合併公司之公司章程估列應付董監事酬勞與員工分紅各期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u>應付董監事酬勞</u>			
101 年度估列	\$ -	\$ -	\$ 30,000
102 年度估列	30,000	30,000	7,500
103 年度估列	7,500	-	-
	<u>\$ 37,500</u>	<u>\$ 30,000</u>	<u>\$ 37,500</u>
<u>應付員工紅利</u>			
101 年度估列	\$ -	\$ 13,101	\$ 13,101
102 年度估列	11,116	11,116	2,337
103 年度估列	2,506	-	-
	<u>\$ 13,622</u>	<u>\$ 24,217</u>	<u>\$ 15,438</u>

十五、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廠(場)區復育成本準備	<u>\$ 33,005</u>	<u>\$ 41,348</u>	<u>\$ 32,675</u>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41,348	\$ 29,639
加：本期提列復育成本	3,578	3,079
減：本期實際發生之復育成本	( 11,921)	( 43)
期末餘額	<u>\$ 33,005</u>	<u>\$ 32,675</u>

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依固化處理及掩埋噸數提列之復育成本分別為3,578仟元及3,079仟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實際發生之復育成本分別為11,921仟元及43仟元，主要係復育合併公司所屬掩埋場之支出。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40	\$ 44
營業費用	45	29
	<u>\$ 85</u>	<u>\$ 73</u>

#### 十七、權益

##### (一) 股本

##### 1. 普通股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仟股)	<u>108,888</u>	<u>108,888</u>	<u>108,888</u>
已發行股本	<u>\$ 1,088,880</u>	<u>\$ 1,088,880</u>	<u>\$ 1,088,8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10,000仟股。



## (二) 資本公積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1,701,775</u>	<u>\$ 1,701,775</u>	<u>\$ 1,701,775</u>

可寧衛公司之資本公積均為股票發行溢價所產生。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均為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可寧衛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酌予保留外，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可寧衛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可寧衛公司所處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506仟元及2,337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7,500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依預估發放金額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

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可寧衛公司於分配101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可寧衛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可寧衛公司分別於103年3月20日舉行董事會及102年6月18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102及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3,502	\$ 145,56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41	-	-
現金股利	871,104	1,310,005	8.00	12.03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1,116	\$ -	\$ 13,101	\$ -
董監事酬勞	30,000	-	30,000	-



可寧衛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及 102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之 102 及 101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可寧衛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告並參考可寧衛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有關可寧衛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八、收 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掩埋收入	\$392,917	\$275,215
固化收入	84,503	195,286
清運收入	28,971	26,745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收入	28,706	20,406
	<u>\$535,097</u>	<u>\$517,652</u>

各主要勞務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九。

#### 十九、淨 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5,653	\$ 6,166
其他收入		
不動產投資產生之租金		
收益(附註十一)	75	-
其 他	109	-
	<u>\$ 5,837</u>	<u>\$ 6,166</u>

(二) 折舊及攤銷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7,079</u>	<u>\$ 38,63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007	\$ 37,745
營業費用	<u>1,072</u>	<u>893</u>
	<u>\$ 37,079</u>	<u>\$ 38,638</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1,600	\$ 1,276
確定福利計畫	<u>85</u>	<u>73</u>
	1,685	1,349
薪資費用	43,702	43,948
員工保險費	3,055	2,320
其他員工福利	<u>1,514</u>	<u>1,03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9,956</u>	<u>\$ 48,65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142	\$ 21,655
營業費用	<u>27,814</u>	<u>26,999</u>
	<u>\$ 49,956</u>	<u>\$ 48,654</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 40,476</u>	<u>\$ 37,631</u>
遞延所得稅		
與暫時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	77	151
稅率變動之遞延所得稅 調整	<u>-</u>	<u>( 836 )</u>
	<u>77</u>	<u>( 685 )</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0,553</u>	<u>\$ 36,94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稅前淨利	<u>\$319,042</u>	<u>\$290,53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費用(註)	\$ 53,694	\$ 48,93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617	3,583
免稅所得	( 23,772)	( 22,51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6,593	6,64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 時性差異	2,006	1,176
因所得基本稅額徵收稅率由 10%改為12%而產生之遞延 所得稅影響數(自102年1 月1日起生效)	-	( 836)
適用年度有效稅率之調整	( 585)	( 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0,553</u>	<u>\$ 36,946</u>

註：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  
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精算 損益	<u>\$ -</u>	<u>(\$ 31)</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1,513,514</u>	<u>1,235,025</u>	<u>1,694,783</u>
	<u>\$ 1,513,514</u>	<u>\$ 1,235,025</u>	<u>\$ 1,694,78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37,436</u>	<u>\$ 37,436</u>	<u>\$ 9,386</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3.82% (預計) 及 11.31%。

依所得稅法規定，可寧衛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可寧衛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岡聯事業公司、吉衛公司及可寧衛投資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可寧衛公司、可寧衛企業公司及大倉實業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9 年度。

####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期淨利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278,489</u>	<u>\$253,590</u>

##### 股 數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888	108,8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77</u>	<u>7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8,965</u>	<u>108,96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公務使用之小客車及營運辦公處所，除下段所述外，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上述之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合併公司考量業務規模及員工人數漸增，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向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高雄市岡山區大德段 184 地號等十五筆土地興建營運辦公處所；每月租金為 613 仟元，自起租日起每屆滿 2 年，按行政院主計處公佈起租日相當月份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總指數）漲跌比率調整租金，倘若其漲跌幅度超過 5% 時按 5% 計算。租賃期間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22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 20 年，租約期滿後，得依原租約條件續約。合併公司於承租之土地上興建之建築物，於租約期滿後，經雙方在無異議條件下續租。如合併公司不續租，建築物無償移轉給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若於租期 55 年內提前終止租賃契約，須依該項建築物帳面未折減餘額賠償予合併公司。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5,934 仟元、8,352 仟元及 6,188 仟元。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已將各期應付租金簽發未到期票據存於出租人分別為 5,489 仟元、6,655 仟元及 6,565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1 年 內	\$ 20,560	\$ 22,080	\$ 9,84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2,520	44,757	6,544
超過 5 年	104,210	106,049	-
	<u>\$ 167,290</u>	<u>\$ 172,886</u>	<u>\$ 16,387</u>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目的係為保障合併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合併公司定期審閱其資本結構，並考慮總體經濟狀況、現行利率及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之充足性，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等方式以調整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無外部資本規定之限制。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多以非按公允價值衡量為主。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包含長期應收款項）、存出（入）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活動發生於台灣地區，功能性貨幣採新台幣計價，並無顯著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位於中國大陸地區，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目

前主要營業活動為籌備發展大陸環保市場中，匯率暴險程度並不顯著。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無長短期借款，故預期無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財務風險。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大型專案之客戶，截至103年3月31日暨102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來自前述客戶之應收帳款占應收帳款總額比率分別為64%、67%及75%，該比重，該比重較高，係因部分保留款收款期限較長，惟考量工程進度及交易客戶信用良好，並無顯著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二五、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可寧衛公司及子公司（係可寧衛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相關沖銷請參閱附註二八之附表六。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公司(以下簡稱“喬克利絲”)	可寧衛公司之法人董事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企業”)	可寧衛公司之法人董事
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倉”)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配偶於該公司擔任董事長
美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環能科技”)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楊慶祥	可寧衛公司之董事長
楊李碧蓮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楊淑蕙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周良吉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楊美玲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周楊美珠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金額	佔各科目餘額 %	金額	佔各科目餘額 %	金額	佔各科目餘額 %
喬克利絲	\$ 2,500	100	\$ -	-	\$ 2,500	100
美環能科技	-	-	14,570	100	-	-
	<u>\$ 2,500</u>	<u>100</u>	<u>\$ 14,570</u>	<u>100</u>	<u>\$ 2,500</u>	<u>100</u>

其他應付款項－喬克利絲係應付技術服務費。其他應付款項－美環能科技係應付設備款。

2. 預收出售土地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金額	佔各科目餘額 %	金額	佔各科目餘額 %	金額	佔各科目餘額 %
楊慶祥	\$ 22,529	78	\$ -	-	\$ -	-
楊李碧蓮	6,491	22	-	-	-	-
	<u>\$ 29,020</u>	<u>100</u>	<u>\$ -</u>	<u>-</u>	<u>\$ -</u>	<u>-</u>

合併公司於102年11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土地(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予關係人－楊慶祥及楊李碧蓮，帳面價值共計為188,924仟元，出售價款共計為193,469仟元，交易價格係以前次交易價格為參考並加計資金成本計算，預計出售利益共計

4,545 仟元。上述交易業已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簽約，惟部分土地尚待整併分割後再過戶，故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前述土地尚未除帳，亦無認列相關損益，依合約約定收款時程所收取之部分價款，帳列預收出售土地款項下。

3. 技術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佔營業費用%	金額	佔營業費用%
喬克利絲	\$ 2,500	4	\$ 2,500	4

係喬克利絲提供合併公司技術及管理之諮詢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4.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佔營業費用%	金額	佔營業費用%
和 倉	\$ 1,839	3	\$ -	-
周楊美珠	210	-	210	1
岡聯企業	75	-	75	-
楊美玲	30	-	30	-
	<u>\$ 2,154</u>	<u>3</u>	<u>\$ 315</u>	<u>1</u>

與和倉之租賃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二之說明。

5. 預付土地款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部分掩埋場用地尚未取得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核准函，因此未辦理過戶登記，故帳列預付土地款項下，金額分別為 887,998 仟元、876,920 仟元及 684,866 仟元，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除新購之土地尚在辦理抵押程序外，其餘已將該等土地全數設定抵押權予合併公司，預付土地款明細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楊李碧蓮	\$ 631,459	\$ 620,381	\$ 428,327
楊淑蕙	210,788	210,788	210,788
楊慶祥	42,721	42,721	42,721
周良吉	3,030	3,030	3,030
	<u>\$ 887,998</u>	<u>\$ 876,920</u>	<u>\$ 684,866</u>

###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董事酬勞	\$ 7,000	\$ 7,000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4,839	5,072
獎金與員工分紅	5,061	5,414
退職後福利		
確定給付	64	50
確定提撥	411	171
車馬費	50	80
	<u>\$ 17,425</u>	<u>\$ 17,78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一流動	\$ 93,390	\$ 152,526	\$ 86,243
一非流動	21,520	19,972	11,771
固化廠土地（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土地）	127,043	127,043	127,043
掩埋場土地一淨額（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掩埋場及相關設施）	101,922	112,801	139,339
建物一淨額（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房屋及建築）	15,878	16,445	18,146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備償戶，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一流動	1,084	1,084	-



##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分別為 185,363 仟元、185,363 仟元及 190,725 仟元，提供銀行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六。

(二) 合併公司尚未認列之土地買賣合約承諾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購買土地	<u>\$ 21,989</u>	<u>\$ 20,389</u>	<u>\$ 22,389</u>

##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二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 (一) 勞務別資訊

####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收 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固化及開挖	掩 埋	清 運	大陸事業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3,209	\$ 392,917	\$ 28,971	\$ -	\$ -	\$ 535,097
部門間收入	-	49,777	21,483	-	( 71,260)	-
利息收入	1,354	4,244	23	114	( 82)	5,653
收入合計	<u>\$ 114,563</u>	<u>\$ 446,938</u>	<u>\$ 50,477</u>	<u>\$ 114</u>	<u>(\$ 71,342)</u>	<u>\$ 540,750</u>
部門損益						
稅後損益	<u>\$ 11,657</u>	<u>\$ 273,982</u>	<u>\$ 1,002</u>	<u>(\$ 7,809)</u>	<u>(\$ 343)</u>	<u>\$ 278,489</u>

收 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固化及開挖	掩 埋	清 運	大陸事業	調節及消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5,692	\$ 275,215	\$ 26,745	\$ -	\$ -	\$ 517,652
部門間收入	-	113,419	20,108	-	( 133,527)	-
利息收入	472	5,521	6	167	-	6,166
收入合計	<u>\$ 216,164</u>	<u>\$ 394,155</u>	<u>\$ 46,859</u>	<u>\$ 167</u>	<u>(\$ 133,527)</u>	<u>\$ 523,818</u>
部門損益						
稅後損益	<u>\$ 87,565</u>	<u>\$ 171,912</u>	<u>(\$ 750)</u>	<u>(\$ 5,585)</u>	<u>\$ 448</u>	<u>\$ 253,590</u>

#### 部門總資產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固化及開挖	\$ 1,811,795	\$ 1,533,213	\$ 1,631,559
掩 埋	3,902,875	3,840,289	3,564,007
清 運	80,749	82,017	93,590
大陸事業	68,182	53,193	69,547
調節及消除	( 584,519)	( 476,088)	( 176,430)
合併總資產	<u>\$ 5,279,082</u>	<u>\$ 5,032,624</u>	<u>\$ 5,182,273</u>

1. 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固化及開挖部門、掩埋部門、清運部門及大陸事業部門。
  - (1) 固化及開挖部門：有害事業廢棄中間處理與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
  - (2) 掩埋部門：有害事業廢棄中間處理後產物掩埋及一般廢棄物掩埋。
  - (3) 清運部門：甲級之廢棄物清除。
  - (4) 大陸事業部門：設立中國大陸公司，發展大陸環保事業市場。
2.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3.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 (二)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2年 3月31日
台灣	\$ 535,097	\$ 517,652	\$ 2,020,587	\$ 1,897,588	\$ 1,563,894
中國大陸	-	-	4,929	5,062	4,209
	<u>\$ 535,097</u>	<u>\$ 517,652</u>	<u>\$ 2,025,516</u>	<u>\$ 1,902,650</u>	<u>\$ 1,568,103</u>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暨預付土地及設備款（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來自固化及開挖、掩埋及 清運部門之乙客戶	<u>\$ 67,494</u>	<u>13</u>	<u>\$ 223,939</u>	<u>43</u>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 務 往 來 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1)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1)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80,000	\$ 180,000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	\$ 419,175 (註2)	\$ 838,351 (註2)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00	150,000	50,0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419,175 (註3)	838,351 (註3)	
2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700 (人民幣 3,000 仟元)	14,700 (人民幣 3,000 仟元)	14,700 (人民幣 3,000 仟元)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20,201 (註3)	20,201 (註3)	

註 1：依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1) 貸與對象須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2) 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另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 2：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係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3：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係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4：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00% 股權，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註 1、(1))	\$ 1,047,939 (註1、(3))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101,922 (註2)	7	\$ 2,095,878 (註1、(2))	N	Y	N	

註：1、依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1) 背書保證對象需為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之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2)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3) 對單一直接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4)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係指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2、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由銀行提供 18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由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中 15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提供 101,922 仟元之掩埋場土地為擔保品，餘 3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由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27,043 仟元之土地及 15,878 仟元之建物為擔保品，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該保證額度已全數開立。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360,000 (註)	-	\$ -	-	\$ 120,000	\$ -

註：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常會職權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予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 仟元，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前述款項為 360,000 仟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路15號1樓	廢棄物之處理	\$ 800,977	\$ 1,420,977	77,000,000	100	\$ 1,683,598	\$ 207,720	\$ 207,720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9,507	159,507	18,000,000	100	681,902	66,719	66,719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	"	735,000	735,000	41,000,000	100	724,793	( 457)	( 457)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廢棄物之清除	58,222	58,222	6,020,000	100	70,612	1,002	659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投資業	80,000	80,000	8,000,000	100	43,728	( 6,851)	( 6,851)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RMB 1,798 (折合新台幣 9,035)	-	-	20.44	8,018	( 7,504)	( 958)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RMB 7,000 (折合新台幣 33,034)	RMB 1,707 (折合新台幣 8,000)	-	79.56	7,395	( 7,504)	( 6,546)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RMB 7,000 (折合新台幣 33,034)	RMB 1,707 (折合新台幣 8,000)	-	100	484	( 7,504)	( 7,504)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RMB 1,798 (折合新台幣 9,035)	-	-	100	8,810	-	-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回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 33,034 (RMB 7,000 仟元)	註 1	\$ 33,034 (RMB 7,000 仟元)	\$ -	\$ 33,034 (RMB 7,000 仟元)	(\$ 7,504)	100%	(\$ 7,504) (註 2)	\$ 480	\$ -	

註 1：係子公司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034 仟元 (RMB7,000 仟元)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714 仟元)	限額為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43,728 仟元×60%=26,237 仟元

註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包含進銷貨、財產交易及勞務提供及收受等）：無。

註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註 5：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附表一，當期利息總額為 37 仟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 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註 3)
103 年 第 1 季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530	次月收款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43	次月收款	-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82	次月收款	-
0	可寧衛公司	吉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2	次月收款	-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49,777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9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15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692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2
0	可寧衛公司	可寧衛企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424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1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19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07	付款期間依合約約定	-
2	可寧衛企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2,711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1
1	大倉實業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3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13,368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2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營業成本(清運成本)	5,404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 予調整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可寧衛公司	岡聯事業公司	1	存貨	\$ 574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3	吉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025	短期融通資金，一年內償付，利率1%	1
3	吉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3	利息費用	25	短期融通資金之利息，利率1%	-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利息費用	20	短期融通資金之利息，利率1%	-
3	可寧衛投資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756	短期融通資金，一年內償付，利率1%	-
3	可寧衛投資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	3	利息收入	37	短期融通資金，利率1%	-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0,000	大倉實業資本公積返還之款項，於短期內收回	7

註 1： 母公司及子、孫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